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黑龙江省人防工程管理中心的省人防工程管理中心印刷服务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省人防工程管理中心印刷服务（二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哈尔滨慧速世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：哈尔滨慧速世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02日

